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本人等登記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　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選辦事處地址	電話	負責人姓名	備註
			主辦事處

總統候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副總統候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填送

說明：

一、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處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為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
二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